

憲法法庭案件終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

單位：件

性 質 類 別	總 計	判 決	實 體 裁 定	併 案	裁 定 不 受 理	其 他 終 結 程 序 裁 定	撤 回	其 他 (行 政 報 結)
總 計	135	2		32	97	4		
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案 件	111	2		15	94			
國 家 最 高 機 關								
立 法 委 員								
法 院	8			8				
人 民	103	2		7	94			
機 關 爭 議 案 件								
總 統 、 副 總 統 彈 劾 案 件								
政 黨 違 憲 解 散 案 件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保 障 案 件								
統 一 解 釋 法 律 及 命 令 案 件	3				3			
其 他 法 律 規 定 得 聲 請 司 法 院 解 釋 案 件								
其 他 案 件	4					4		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	17			17				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3年05月16日 編製